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焦炉结焦时间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延长结焦时间的通知》（洪环函〔2019〕18号），文件要求公司自2019年2月16日起至3月31日止，焦炉结焦时间不少于48小时。

收到通知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生产、调度、安全、环保等部门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安排。具体为：自2019年2月16日至2019年3月31日，结焦时间由原来执行的30小时调整为不少于48小时，期间焦化厂、化工产品回收厂降低负荷运行，焦油加工厂、炭黑厂正常生产，甲醇厂、苯精制厂停车检修。

结焦时间延长后，公司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产量将会减少，与正常的生产负荷相比，预计在此期间影响焦炭产量22万吨左右、其他化工产品产量4.45万吨左右，按照目前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，将影响销售收入4.87亿元左右，实际影响以最终生产、经营、财务核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按照环保要求调整焦炉结焦时间后，对公司生产系统平衡有一定影响，公司将加大力度做好生产管控，优化工艺流程，保障生产系统稳定运行；继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强化操作人员技术培训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同时，紧盯

市场及时调整公司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价格，以减少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